

证券代码：833464

证券简称：苏州沪云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1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电话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

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云森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管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组织编写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发的编号为2023-043的公告《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发的编号为2023-044的公告《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延长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股份锁定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25）的内容，该期激励股份锁定期已满6年，尚有业绩考核指标未能全部满足导致激

励股份未能全部解锁。现提请董事会延长激励股份锁定期至 10 年。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发的编号为 2023-045 的公告《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大鹏、宋京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曹宇、李勇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解锁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第一批激励股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公告编号：2019-030）的内容，该期股权激励股份已满 3 年，可根据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完成部分解除锁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已完成情况如下：

“（1）公司新增 1 个在研 1 类新药项目进入临床前开发阶段，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份数量比例为 15%，公司累计新增 2 个在研 1 类新药项目进入临床前开发阶段，累计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份数量比例为 30%；

（2）公司新增 1 个在研 1 类新药项目获批临床，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份数量比例为 17.5%，公司累计新增 2 个在研 1 类新药项目获批临床，累计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份数量比例为 35%；

（3）公司新增 1 个在研 1 类新药项目完成临床 I 期，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份数量比例为 10%；

（4）公司新增 1 个在研新药项目完成临床 II 期，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份数量比例为 10%。”

因此，该期股权激励对象可分别解锁 85% 股份，且解锁后须持有满 1 年。

同时，第二期股权激励对象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遵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

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现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上述激励股份解除锁定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大鹏、宋京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1 日